

债券代码：1680274. IB/139153. SH
债券代码：1880159. IB/127844. SH
债券代码：1880330. IB/152067. SH

债券简称：16 东坡发投债/PR 东坡债
债券简称：18 东坡发投债 01
债券简称：18 东坡发投债 02

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中介机构变更概况

原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一路鹏基商务时空大厦

（一）变更的原因和变更生效时间。

鉴于本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合作关系调整的原因，现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生效时间自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

（二）该项变更是否经过发行人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以及该项变更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经过发行人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该项变更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三）该项变更是否征得有权机关的批准。

该项变更已征得有权机关的批准。

(四) 该项变更如需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如需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发行人应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情况。

该事项对债券持有人利益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故无需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五)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安排。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广西省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18 号德利东盟国际文化广场 B3 栋

签字会计师： 汤孟强、党添章

(六) 变更后中介机构是否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是否存在被立案调查等情形。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与发行人签署合作协议时，不存在立案调查等情形。

(七) 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发行人已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其通过执行审计工作，为我公司合并及母公司、各子公司编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二、移交办理情况

目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相关工作移交手续。

三、影响分析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均不构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承诺本次中介机构变更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且经有权机构同意和批准，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